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2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蘇峯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80元，及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

01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
02 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9月6日18時10分許，無照駕駛原告
04 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
05 輛）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與公勇路交叉路口，因被告沿
06 屏東市復興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直行時，欲左轉公勇路而疏
07 未注意轉彎車應先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其轉彎之際撞及由被害
08 人陳怡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害
09 車輛）沿屏東市復興路外側車道直行時，被告左轉彎之際，
10 撞擊被害車輛，被害人陳怡君因而受有兩肩及左肘關節挫傷
11 之傷勢，支出醫療費用共10,780元（其中醫療費用2,460
12 元、交通費8,32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
13 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賠案簽結內容
14 表、核費明細、華富中醫診所與國仁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、
15 診斷證明書、交通費用證明書等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
16 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3-101
17 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未到場爭執，原告
18 主張應可採信。

19 四、而依前揭定，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
20 請求被告給付10,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
21 20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9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115
22 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
24 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
25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
26 1,500元，爰由敗訴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8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2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3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
0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3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張孝妃